

版本/修改：B/1

CSU

#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2018-10-08 发布

2025-12-11 修订

2026-01-01 实施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

## 目 录

GK—01 公司简介

GK—02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GK—03 认证收费标准

注册须知



#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CSU 机构简介

CSU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欧盟认证 CEEU 授权的认证技术服务商。是专业从事 ISO 国际认证、企业信用评估、创新体系认证、欧盟认证等国际认证业务的专业认证技术服务机构。凭借多年的技术服务经验;获得多家国际权威机构的认可和授权。与国际许多权威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认证专家,根据企业的产品及状况选择合理认证服务,实现多种证书一份报告,降低企业的认证成本,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权威的测试与认证服务,为您提供专业、有效、公正、权威的认证服务。

### CSU 团队介绍:

CSU 是磨剑人、标联技术团队是从最小的企业开始做起的,曾经和无数的中小企业艰辛的走过每一程。我们熟知中小企业艰辛和困难,更熟悉他们的奋斗和不易,他们是这个社会充满希望和了不起的未来,面对泥泞他们生性坚强,看着他们不断做大做强,孕育出了标联人成就感和梦想。也许也就是这份成就感,让我们在这些年不懈余力的和中小企业一起并肩作战。我们更懂中国企业,我在标联,无所不能!是标联技术团队永远的主题。我们致力于帮助中小企业完善产品品质、服务质量。我们坚持每一个标联的技术人员都必须从实践开始。所以标联也是日积月累的结果。肯学习、不浮躁、肯用心、爱客户,是每一个标联人生存原则!经过多年的岁月洗礼和技术沉淀、我们拥有了一个习惯帮助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愿意为企业付出、有能力为企业做好认证技术的服务团队。我们坚信,业精于勤、荒于嬉;有志者、事竟成;不忘初心、脚踏实地、认真的为客户工作,就会得到客户的认可!为此也就会拥有为止奋斗的事业!

### CSU 名称解析:

C. S. U. 是中国标联联合的英文 China standard union 简写、其寓意是标准联合、服务全球;

### CSU 机构文化:

**经营宗旨: 做好认证服务、铸就品质中国!**

**管理方针: 验证真实、传递信任、铸就品质!**

**解析:** 认证是一个关系着企业信用、产品品质、社会文化的高级技术服务行业。认证输出将决定着企业信用、产品品质、社会文化乃至国家发展的兴衰昌盛。因此我们要求每一个 CSU 的技术工作者必须怀着做好认证服务、铸就品质中国的责任使命,通过专业化的技术能力、标准化的服务水平、国际化的战略思维,不断的为中国企业创造价值。带着真实的情怀与无数中小企业积极并肩作战、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期望、改善他们的品质和梦想、完善他们的信用和观念、激发他们的创新和思维。用我们的知识和汗水、虔诚和技术与他们一起共铸中国制造 2025! 让中国制造的宏伟蓝图上有 CSU 浓墨重彩的一笔。**做好认证服务、铸就品质中国!** 我们坚信: **认证就是在集结中国崛起的力量!**

### CSU 认证服务流程:

了解客户需求→签定协议→合同评审→下达审核计划→现场审核→颁发证书→产生效益→持续改进

### CSU 认证意义:

★ 通过 CSU 认证将成为客户**诚信、创新和品质的象征!**

★ 认证已成为衡量一个企业或组织是否有能力长期提供给需求方产品和服务的重要依据. 是衡量一个企业或组织是否与先进的国际管理行为接轨的重要标志。

★ 认证为受益者提供一定的信任, 即供方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将会在交付产品或服务中得以满足。

★ 随着顾客和受益者的质量意识提高, 企业是否获得认证, 将成为他们选择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重要依据。

★ 体系认证的过程, 就是企业必须按照标准要求建立体系管理的过程. 获得了认证意味企业同时建立了一套国际上公认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先进和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

★ 获得认证证书不是最终目的, 通过认证建立起有责(职责)、有序(程序)、有效(效果)、高效(效率)的、

系统管理体系,提高员工的管理意识和守法主动性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减少罚款压力.增强风险意识、增加创新能力、提高运行能力才是实施认证最重要的目的。

★ 强化品质管理、提高企业数据统计能力和服务质量,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知名度获得国际贸易通行证.有效的避免产品责任.有利于国际间的交流合作.使产品和服务在竞争中永远利于不败之地。

CSU 认证承诺:

CSU 将坚持执行国家认证认可管理要求,保持独立、公正、权威、有效的认证理念。CSU 认证将成努力成为客户诚信、创新和品质的象征.为此我们将做到以下几点:

为了保证认证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认证过程严禁出现有失公正或贿赂行为,严禁认证过程出现任何有损公正性的行为;一旦出现我们将与相关人员终止劳务关系,并中止认证!

所有认证服务和审核人员在入职本机构时请保持一颗匠人之心,有为企业创造价值的信念和责任,奖罚分明;

严查合规性,鼓励创新;任何申请方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我们将不予受理和认证!

我们欢迎社会各界给予监督和投诉,我们将积极的对待您的问题并及时给予回复!

CSU 愿意和任何一个有梦想、有品质、有信用、有匠心的个人或组织为伍。CSU 愿意成为每一个组织梦想的翅膀,您的未来就是我们奋斗的方向!让我们一起携手标联、创新中国!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电      话: 0531-88889711  88889722  88346008

业务联系: 张秋云 13256666163 (微信同步)   QQ:2355701013

业务联系: 索 岩 15863785552 (微信同步)   QQ:2355701018

认证热线: 400-618-9711 创新热线: 400-**699-2025**

评估热线: 400-068-3315 标联官网: [WWW.CSUOK.COM](http://WWW.CSUOK.COM)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777 号明湖广场 3 号 16 楼东区

## GK-02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 1.1. 质量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1.1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1.2 申请组织已按 GB/T19001-2016 标准或其它国际、国内公认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质量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

1.1.3 建筑施工领域的申请组织除按 GB/T19001-2016 标准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外，还需要同时按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GB / 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是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专门针对建设施工企业制定的标准，除质量管理体系的一般性要求外，还在施工机具管理，投标及合同管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方面对建筑施工过程做了规定，建筑施工组织须同时满足两标准要求方可申请认证。

1.1.4 产品和生产（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环境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2.1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2.2 申请组织已建立了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

1.2.3 申请组织本年度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能持续符合法规要求。

####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3.1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3.2 申请组织已建立了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

1.3.3 申请组织本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

### 2. 审核

#### 2.1 在安排审核前，申请组织应向 CSU 提供:

2.1.1 管理体系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2.1.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1.3 生产许可证、资质证明书（需要时）;

2.1.4 申请组织简况，如组织的性质以及有关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2.1.5 对拟认证体系和所适用的标准或其它标准类文件的说明;

2.1.6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提供地理位置示意图、厂区平面图、厂区管网图、主要工艺流程、“三同时”批复、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收风险清单及重要法律法规清单;

2.1.7 组织如有其他要求（如受限区域的要求和安全防护要求）请在认证申请书中填写。受限区域不能进行现场审核，请说明理由。

2.2 CSU 将组成审核组对申请组织提供的文件进行审查，并将文件审查报告反馈给申请组织。需要时，申请组织对文件做适当修改后，再次提交 CSU 复审。文件审查合格后，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 3. 现场审核

####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

3.1.1 通常情况下，一般要求审核前三天，最迟审核前 1 天将审核通知书（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通知受审核方;

3.1.2 受审核方对审核通知书如有不同意见（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应在接到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或 CSU 审核策划管理人员。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审核策划管理人员和受审核方共

同协商解决。若对收到的审核通知书无异议，受审核方代表会在现场审核前收到审核组组长给予的审核计划并进行确认，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并盖受审核方公章；

### 3.1.3 现场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即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 3.1.3.1 第一阶段应审核的内容：

-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企业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不齐全或过期失效或疑为虚假的，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建筑和运输营业资质证、3C 证等；
- b) 评价客户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绩效、关键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客户的场所、使用的过程和设备、所建立的控制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定审核范围；
-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包括第二阶段审核的时机和所需的资源；
- f) 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以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 3.1.3.2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至少应部分在客户的现场进行。

3.1.3.3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将需引起关注的或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为不符合的问题，以文件的形式告知客户；

#### 3.1.3.4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取决于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问题解决情况。

#### 3.1.4 第二阶段审核：

##### 3.1.4.1 审核的目的：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 3.1.4.2 审核的地点：在客户现场（包括分现场）；

##### 3.1.4.3 审核的内容：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测、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对组织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的分析情况、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针对组织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及上述分析所识别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策划。
- d) 组织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e) 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
- f)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g)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 3.1.5 现场审核实施步骤：

3.1.5.1 举行首次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说明审核的目的、范围和依据，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有关审核可能被终止的信息，明确限制范围和事项，是否有需要澄清的问题，落实陪同人员，确认沟通渠道，向受审核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3.1.5.2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质量体系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应进行追踪检查，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

#### 3.1.5.3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列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符合报告》。

不符合项按其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3.1.5.4 在开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先开一个审核情况汇报沟通会，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3.1.5.5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为：

- a) 重申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简要介绍审核方法；
- b) 告知审核存在的局限性；
- c) 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向受审核方提交不符合报告的副本，适用时通过受审核方商定纠正措施完成时间；
- d)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作出基本评价，宣读审核初步结论，并明确此结论为现场审核的结论，为推荐性意见，不是最终结论；
- e) 受审核方可以对审核组的结论提出质疑；
- f) 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如对纠正措施的要求、证后监督要求、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以及提供最新信息等）；
- g) 重申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 h) 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 i) 不论受审核方是否有要求，一般不对其质量管理体系改进提出建议。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或对审核依据标准进行解释；
- j) 应保存末次会议的记录。

3.1.5.6 对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长将审核相关资料报 CSU 审核部，经评定合格后，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3.1.6 CSU 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不符合报告；
- c) 审核计划
- d) 认证证书（或贴花）
- e) 获证组织须知
- f)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核实施程序：

3.2.1 通常情况下，一般要求审核前三天，最迟审核前 1 天将审核通知书（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通知受审核方；

3.2.2 受审核方对审核通知书如有不同意见（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应在接到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或 CSU 审核策划管理人员。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审核策划管理人员和受审核方共同协商解决；

3.2.3 若对收到的审核通知书无异议，受审核方代表会在现场审核前收到审核组组长给予的审核计划并进行确认，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并盖受审核方公章；

3.2.4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应分两个阶段进行。

#### 3.2.5 第一阶段审核：

3.2.5.1 目的：了解组织的基本情况，确认审核范围（现场分布、产品及生产过程、组织结构及职能、主要环境影响及其分布）；了解组织 EMS 的整体策划及实施情况，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

### 3.2.5.2 内容:

- a. 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符合 ISO14001 标准中的各项要求；企业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不齐全或过期失效或疑为虚假的，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建筑和运输营业资质证、3C 证、环评批复、环境监测报告、验收等；
- b. 环境方针、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及控制程序的一致性，确认体系的建立策划情况；
- c. 体系建立、运行的基本情况；
- d. 环境因素的识别、重要环境因素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 e. 目标、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 f. 获取、识别法律法规的程序的实施情况及识别的充分适宜性，特别注意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识别的情况；
- g. 内审程序及其实施情况，内审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 h. 管理评审是否已实施及有效性；
- i. 环境行为守法情况；
- j. 与外部信息交流。

### 3.2.5.2 程序

- a. 召开首次会议，与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和各部门代表会面，说明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审核内容及方法；
- b. 巡视全部现场，了解生产产品、过程、服务及主要的环境因素及影响，了解布局，并确认认证的范围；
- c. 与体系推进部门进行沟通了解体系策划情况；  
审核中涉及的主要场所：最高管理者、推进部门、生产车间、动力现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空压站、化学品库；
- d. 收集受审核方遵守法律、法规的证明；
- e. 审核发现的问题可开据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与受审核方代表交谈本次审核发现；
- f. 编制一阶段审核报告；
- g. 对受审核方在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见证材料），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 3.2.6 第二阶段审核：

### 3.2.6.1 目的：

- a. 证实受审核方持续遵守了其环境方针、目标和管理程序；
- b. 确认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验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3.2.6.2 重点审核内容：

- a. 各级管理者对其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职责的实施；
- b. 环境因素的识别及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程序的适用性；并审核是否有重要环境因素遗漏；
- c.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实现程度；
- d. 各个管理程序实施情况；
- e. 各项运行控制程序的实施，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
- f. 监测及内审程序的实施情况，以及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 g. 环境方针、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及主要管理程序的一致性；
- h. 实施环境管理体系的环境绩效；

### 3.2.6.3 第二阶段审核工作程序：

- a. 首次会议；

- b. 按审核计划分工收集审核证据；
- c. 审核讨论确定审核发现，开据不符合报告，对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得出审核结论；
- d. 同受审核方领导沟通审核结果；
- e. 末次会议。

###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

3.3.1 通常情况下，一般要求审核前三天，最迟审核前1天将审核通知书（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通知受审核方；

3.3.2 受审核方对审核通知书如有不同意见（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应在接到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或CSU审核策划管理人员。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审核策划管理人员和受审核方共同协商解决。

3.3.3 若对收到的审核通知书无异议，受审核方代表会在现场审核前收到审核组组长给予的审核计划并进行确认，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并盖受审核方公章；

3.3.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应分两个阶段进行。

#### 3.3.5 第一阶段审核：

3.3.5.1 审核组长组织第一阶段审核组成员对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评审。文件审核以GB/T28001标准及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为审核准则，并出具《文件审核报告》。如发现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中的不符合，应及时通知受审核方纠正。

##### 3.3.5.2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

a. 了解组织的OHSMS危险源辩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方针和目标的制定是否符合标准，确定组织的OHSMS是否包括了充分识别危险源并判定其重要程度的过程；

b. 组织的相关活动是否遵守了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c. 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符合OHSMS标准要求；

d. 组织的OHSMS的建立是否可以实现其职业健康安全方针，OHSMS运行情况能否证明组织可以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e. 组织具有从事相关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许可。

##### 3.3.5.3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重点：

a. 对OHSMS策划过程及结果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企业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不齐全或过期失效或疑为虚假的，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建筑和运输营业资质证、3C、安全评估报告（适用时）、体检报告、社保证明、法定资格的卫生监测或疾控中心近一年内出具的有害尘毒、噪声监测报告等

b.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识别、获取，确定其充分性和适用性；以及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c.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可信度；

d. OHSMS建立、运行的基本情况；认证审核的范围：活动范围、组织范围、地理范围等；

e. 对危险源辩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情况；

f. 形成文件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情况；

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的策划及运行控制情况；

h.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权限情况，内、外部信息的协商、交流和沟通情况；

i. 绩效的测量和监视

##### 3.3.5.4 对于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出具问题清单，并明确纠正要求。

##### 3.3.5.5 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编写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3.3.5.6 对受审核方在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见证材料），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3.3.5.7 第一阶段审核是OHSMS审核的重要阶段,组织应予以充分重视。

### 3.3.6 第二阶段审核:

#### 3.3.6.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

- a. 确认组织方针、目标和程序的实施及运行情况;
- b. 确认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 并且正在实现组织的方针与目标。

#### 3.3.6.2 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

第二阶段审核着重关注标准所有要素的实施情况。重点放在:

- a. 组织对危险源的辨识和对风险评价的判定(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验证);
- b. 组织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c. 经评审而制定的目标;
- d. 运行控制;
- e. 对照目标而实施的监控、测量、报告和评价;
- f. 员工协商和参与;
- g. 事故、事件及不符合的识别与评价, 纠正 / 预防措施的完成情况;
- h.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验证 );
- i. 方针、危险源、目标、职责、方案、程序、绩效、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之间的关系。
- j. 通过实施一个已充分界定了危险源的全部范围的体系来证实组织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能力。

3.3.6.3 第二阶段审核需在现场对作业条件和人员进行充分的抽样, 以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保证危险源识别及控制管理方面是有效的。

3.3.6.4 第一阶段审核已审核的内容, 不必简单重复, 第一阶段审核已充分, 并能证实其符合性的要素, 关注对其进一步的验证, 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 关注跟踪其纠正和纠正/预防措施。

#### 3.3.6.5 第二阶段审核程序:

- a. 进行现场审核前, 首先召开有受审核方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首次会议;
- b. 通过现场审核收集审核证据;
- c. 召开末次会议, 宣布第二阶段审核结果, 编写审核报告;

3.3.6.6 对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 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 自行验证有效后, 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 验证合格后, 审核组长将审核相关资料报CSU审核部, 经评定合格后, 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 3.6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3.6.1 转换原则

CSU 承认其他已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并遵循非歧视性原则受理申请人(已获证组织)申请转换成CSU颁发的认证证书。

#### 3.6.2 转换条件

3.6.2.1 只有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区域性多边互认协议(MLA)签约机构在互认结构第3层(适用时, 包括互认结构第4层、第5层)所认可的证书才有资格进行转换。如果组织所获的认证未经上述认可, 应作为新客户予以对待。

3.6.2.2 原颁证机构颁发的CNAS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CSU具备相应领域认可资格的可以转换为带CNAS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3.6.2.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的经认可的认证证书。

3.6.2.4 根据CCAA的转换要求, 当转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进行转换:

1) 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 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 2)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罚；  
3) 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4)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a) 转出机构的证书可以在 CNCA 网站查询并处于有效状态，且获证组织出具声明时；  
b) 转出机构的证书不能在 CNCA 网站查询，且获证组织出具声明时；  
c) 转出机构的证书处于无效状态，且获证组织出具声明时；  
d) 转出机构和 CSU 的证书均处于无效状态，且获证组织出具声明时；  
e)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  
5) 获证组织的原证书在原机构认证期将满，证书即将到期，且获证组织自愿转换并可出具声明时（CCAA 接受证书即将到期的时间期限，为办理本月再向后延续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证书，如 2012 年 3 月办理，2012 年 6 月底以前到期的证书视为即将到期的证书）；  
6) 获证组织认为原机构对其做出的暂停、撤销证书的“暂禁信息”有异议，向 CCAA 提出后经 CCAA 核实为暂禁原因不实的；  
7) 获证组织在证书到期前三个个月内由原机构录入暂停、撤销证书的暂禁信息，经 CSU 先行提出转换申请后，由 CCAA 核实为暂禁原因不实的；  
8) 原机构在其认可的业务范围内，不能为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而 CSU 可以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并由获证组织出具声明时。

### 3.6.2.5 以下情况 CSU 在一年内不受理证书转换申请

- 1) 其他认证机构对申请组织实施初次审核后，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2) 原发证机构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结论为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3) 原发证机构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后，结论为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的。
- 4) 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

## 3.6.3 认证转换程序

### 3.6.3.1 转换申请

拟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须履行申请手续：填写《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说明转换理由，并按照《申请评审指南》6.12 条款要求提交相关背景资料；

- a)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
- b) 法律地位文件：经营执照、必要的资质证书、许可证。
- c) 管理体系文件：质量手册和有关程序文件。
- d) 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项报告单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资料。

### 3.6.4 证书转换评审

- a) 将申请组织的《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转换理由及相关背景资料报 CCAA 进行转换备案申请；CCAA 备案申请通过后方可受理转换合同，否则不予受理。
- b) 转换前的评审包括文件审查以及文件审查后确定所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例如：现场访问）。如果可行，转换前 CSU 宜与颁证机构联系并获得转换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
- c) 对申请资料的文件评审，确认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是否在 CSU 已认可的业务范围内、要求转换的原因、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证书是否真实、有效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是有效的、初次认证审核或最近的再认证审核报告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以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资料、对原颁证机构制定的审核方案进行评审、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

约定：

d) 现场访问，当通过文件评审，对现在或以前通过的认证的充分性还存在疑虑的地方，需安排评审人员到申请组织做进一步地现场评审或对不符合项纠正结果进行验证、关闭。现场访问时应关注体系持续运行的充分性、有效性及适宜性。

e) 如果 CSU 在进行转换前的评审和/或现场访问后，对申请人持有的认证证书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则不应作出同意转换的决定，而应按新客户对待并按初审进行审核。

### 3.6.5 证书转换认证注册

通过文件评审或/和现场访问，未发现进一步的未关闭的不符合项或潜在问题，或通过现场访问发现的不符合项经采取纠正措施，其纠正结果经验证关闭，经 CSU 总经理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 3.6.6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规定

证书颁发日期为总经理批准日期，其认证有效期仍然维持原发证机构的认证有效期及其相应的监督/再认证时间间隔；

通过访问评审表明申请组织（已获证组织）符合 6.2.3 要求或申请人体系运行有较大差距，不宜直接转换，尊重申请人自愿的前提下视作新客户受理并按照初审进行，则认证证书有效期重新算起。

### 3.6.7 转换认证证书的制作

转换证书的日期标注包括：原颁证日期、有效截止日期、换证日期。其中换证日期为 CSU 认证决定的审批日期，有效期沿用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如：原认证证书颁证日期为 2013-08-01，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6-07-31，换证日期为 2014-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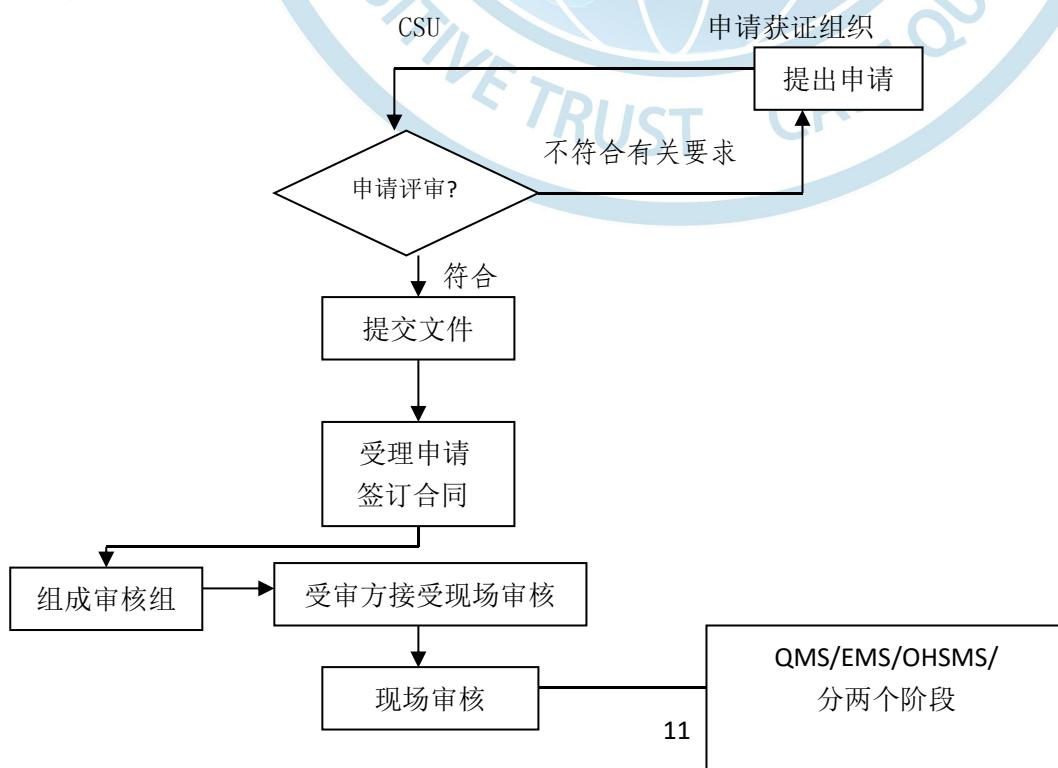
## 4. 认证批准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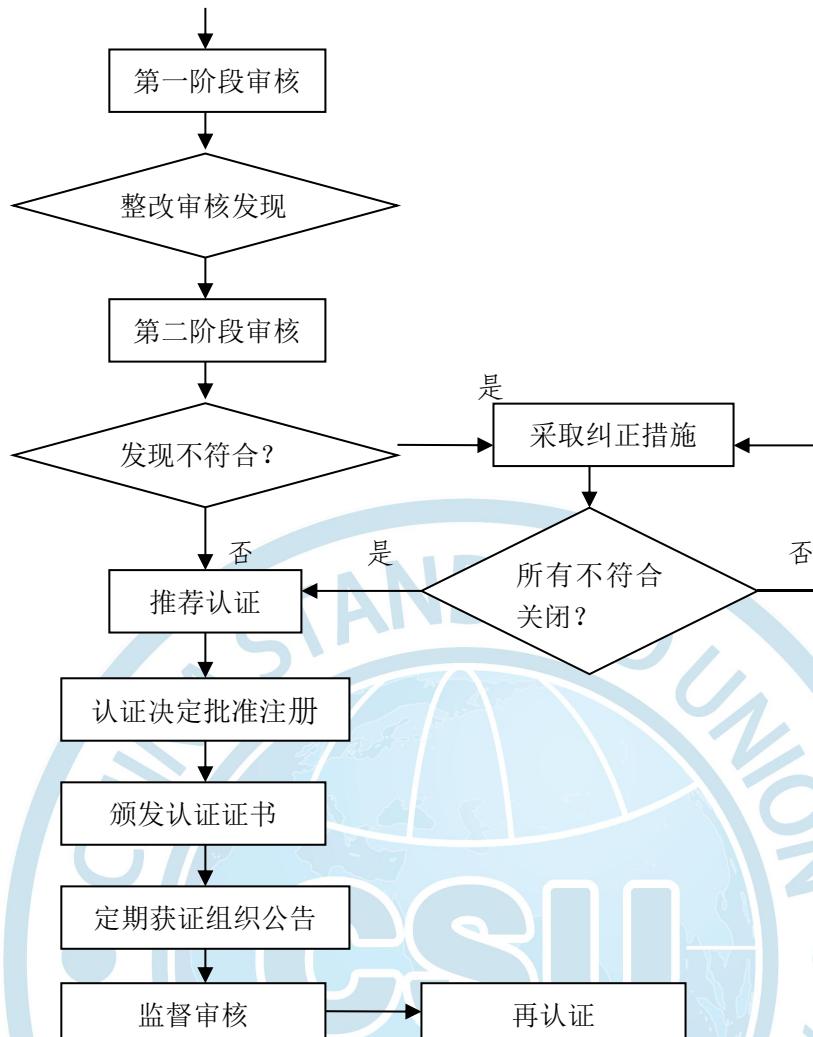
4.1 CSU 对审核资料进行审查、评定后，作出是否批准认证注册的决定，并通知受审核方。

4.2 对获证注册的组织，CSU 将在公司网站/公众号予以公告。

4.3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CSU 要及时通知。

## 5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 CK-03、收费标准

### 1 基础认证费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认证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         | 备注        |
|----|------------|-----------------|-----------|
| 1  | 申请费        | 1000 元/标        |           |
| 2  | 审定与注册费     | 1000 元/标        |           |
| 3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2000 元/标        | 每年交纳一次    |
| 4  | 审核费        | 1000-3000 元/人·日 |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 |
| 5  | 换证费        | 100 元/套         |           |
| 6  | 副本费        | 100 元/套         | 组织自选      |

## 2 增值服务费（客户自愿申请，不强制捆绑）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    | 合规要求及备注                   |
|----|-------|------------|---------------------------|
| 1  | 体系诊断费 | 2000 元/人·日 | 含诊断报告                     |
| 2  | 内审培训  | 980 元/人    | 含标准宣贯、内审管评实操，不涉及认证审核结论引导。 |
| 3  | 定制内训费 | 3000 元/天   | 1. ≤30 人/天，超员加 200 元/人。   |
| 4  | 预审核费  | 3000 元/人·日 | 仅提供符合性指导，结果不作为认证依据。       |

## 3 认证费用构成

初次/再认证费用：审核费+固定费（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年金）；

年度监督审核费：审核费+年金。

## 4 增值服务：体系诊断、标准宣贯、定制内训、预审核指导

## 5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所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申请组织支付或按双方合同中商定方式执行。

## 6 费用支付

6.1 支付路径：申请方直接支付至 CSU 指定对公账户，禁止第三方代付；集团统一代付需提供书面授权函（附主体关系证明），留存备案。

6.2 初次/再认证：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首年年金（签约当日一次性支付）；审核费 80%（审核前 10 日内支付），余款 20%（审核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

6.3 年度监督审核费：审核前 15 日内全额支付，未支付则暂缓审核。

6.4 扩大业务领域/认证业务范围时的审核费，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扩大业务领域审核如果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获证领域的监督、再认证审核人日数；审核前 15 日内全额支付，未支付则暂缓审核。

6.5 证书副本费与审核费一起支付。

6.6 增值服务费：服务启动前 5 日内全额支付，未支付则不启动服务。

注：以上费用四流合一，合同签订主体、发票开具主体、费用支付主体、证书持有主体必须一致，不一致需提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责任边界。



## 注 册 须 知

为保证贵方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本公司就以下内容提请贵方注意：

- 1、 贵方有责任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并使其持续有效。
- 2、 贵方应妥善保存本公司提交的公开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 3、 贵方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并报本公司备案。
- 4、 贵方应按规定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
- 5、 贵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 / 危险源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 / 危害因素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 / 食品安全事故，顾客有重大投诉时，必须及时通报本公司，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贵方的认证注册，责任在贵方。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对被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
- 6、 贵方应遵守 CSU 各有关文件的规定，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和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如贵方拒绝见证审核，本公司将通知认可机构。如贵方通过转机构来回避见证审核，将不予颁发带有 CSU 所属的认可机构认可标志的证书，必要时，认可机构会将此类事件通知 IAF 的其他认可机构。
- 7、 贵方如曾经获得过相同体系的认证证书，目前认证证书已经过期时，不应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本公司将以不符合项方式提出，要求贵方进行整改，直到整改符合后我公司才可认证注册。

本须知要求贵方最高管理者阅知并执行。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